

合同编号：SFZX-2026-041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职工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皇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联系人：李守岭

联系电话：029-86531086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乙方：陕西皇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305459277B

联系人：时昌亚

联系电话：1538923891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五巷 63 号院社团大厦
1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期限

1. 服务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需确保饭菜的营养、卫生、质量和安全，保障甲方职工正常就餐；乙方负责制作供应甲方的日常工作餐和根

据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会餐等其他餐饮服务。

2. 用餐时间（周一至周日）早餐：07:30-08:30；午餐：11:30-12:30；晚餐：17:30-18:30。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时间安排员工就餐。

3. 用餐标准，乙方制作提供的工作餐标准为米饭、面食、小吃、主荤菜、荤菜、素菜、汤类，保证每餐饭菜为现场即时制作，制作品类不低于以下标准。早餐：两种稀饭（或豆浆、胡辣汤、油茶等）+牛奶+两小菜+小吃+杂粮（不少于3种）；午餐：两荤+两素+面食+小吃+汤类+杂粮+水果；晚餐标准：三菜+稀饭+馒头或花卷。

4. 双方本着节约实惠原则，每周四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下周建议食谱，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食谱制作。

（二）人员配置及要求：

1.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按国家规定定期体检。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疾病的人员（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不得从事餐厅的各项工作。

2. 乙方人员应建立每日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3. 甲方餐厅满足200人以上用餐要求，乙方派出食堂人员不少于12名。其中：主厨2名、面点师2名、小工3名、洗碗

工2人、保洁人员2人、服务员1名。服务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掌握电脑的基本操作、熟悉餐饮的接待礼仪。乙方人员在负责制作餐饮主副食外，还得负责餐厅、厨房、库房等职工食堂区域内的卫生清理清洁工作，并符合卫生要求。

4. 乙方应经甲方管理部门同意后，定期（至少每半年）对主厨进行轮换调整，在保障职工基本用餐的同时，调整口味搭配，提升服务质量。

5. 乙方派遣的食堂人员须经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上岗；同时应制定花名册，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报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登记备案。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人员不称职，乙方应在接到书面或口头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三）食品安全及要求：

1. 甲方不得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不得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乙方要对甲方采购食材进行查验、交接。

2. 餐具清洗消毒水池应专用，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分开。食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符合GB14930.2《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卫生标准》和GB14930.2《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消毒剂卫生标准》等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消毒后的餐饮器具应符

合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规定。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餐厅的饭菜、食品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食源性食物中毒事故，应由乙方负全责。

4. 乙方每餐供应的主副食品种，需留样保存48小时，并做好记录。

5. 乙方要完善食品卫生工作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建立各项食品卫生安全制度，严把食品采购关、原料及成品的储存关、烹饪制作关和各项卫生管理的要求。要建立食品卫生应急预案、每日检查制度。

6. 乙方要将五常管理落到实处，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使厨房所有物品有序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作质量。

7. 乙方要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并将要求措施落实到位，严把食品质量关，严禁变质食品、过期食品和有害物品进入厨房。加强四个隔离：生与熟食品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物与杂物隔离、药物隔离。食品储存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存放，食品加工后不得在常温下存放超过2个小时。严禁在后厨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特别是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

(四) 履约验收要求

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甲方，验收工作流程为乙方提出验

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甲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五）资产要求

1.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餐厅、水电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不能改变其使用性质。

2. 如果发生因服务单位工作失职造成失窃事件、消防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六）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的所属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七）其他要求：

1. 乙方的派遣人员应做到岗前安全培训

所有派驻职工食堂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完成全覆盖、标准化的安全专项培训，确保熟练掌握“四懂四会”核心要求、专项应急处置技能及应急救护与疏散规范，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 “四懂”核心要求：一懂火灾危险性，了解厨房燃气泄漏、电路老化、油锅高温、易燃物品堆放等常见火灾隐患的成因及危害；二懂预防措施，掌握食材规范存储、设备定期检修、火源专人看管、易燃物隔离存放等火灾预防手段；

三懂扑救方法，了解不同类型火灾（气体火灾、油类火灾、电气火灾等）的特性及对应扑救方式；四懂逃生路线，熟记职工食堂及所在建筑的紧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位置，明确疏散引导责任分工。

(2) “四会”实操技能：一会准确报警，掌握火警电话119的拨打流程，能清晰说明火灾发生地点、起火部位、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及报警人联系方式；二会规范使用灭火器，熟悉食堂内配置的灭火器类型、存放位置、操作步骤（提、拔、握、压），能在安全范围内精准操作；三会扑救初起火灾，针对厨房常见的小火情（如灶台旁杂物起火、小型电器短路起火等），能运用正确方法快速处置，避免火势扩大；同时需熟练掌握用气安全规范，包括燃气管道、阀门、灶具的日常检查方法，以及燃气泄漏、油锅起火等专项处置技巧——燃气泄漏时，立即关闭阀门、开窗通风，严禁开关电器或使用明火，迅速疏散人员并上报；油锅起火时，立即关闭灶具火源，用锅盖覆盖窒息灭火或使用专用灭火毯处置，严禁用水直接扑救。

(3) 应急救护与疏散：系统学习基础应急救护知识，包括烫伤、割伤、触电等常见工伤的初步处理方法，掌握心肺复苏（CPR）、止血包扎等基础急救技能；熟练掌握逃生疏散流程，明确疏散时的引导职责、人员清点方式、安全集结点位置，了解拥挤踩踏、浓烟逃生等场景的自我保护技巧；全面熟悉各类突发事件（如火灾、食品安全事故、设备故障、极端天气等）的应急处置规范，明确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及

上报路径。

(4) 后续安全培训：为强化安全意识、巩固实操技能，乙方需建立常态化安全培训机制，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安全专业培训，培训内容重点覆盖用电用气安全（含设备日常巡检、隐患排查、违规操作警示）、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实操演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复盘等，培训后需留存签到表、培训课件、考核记录及现场影像资料，报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2. 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伤害或第三方侵权、侵害的，由乙方处理，甲方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造成的伤亡事故（含第三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3. 乙方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三、餐厅餐饮设备使用管理约定

（一）协议生效后，甲方将现有的餐厅设施、设备和器具等移交给乙方使用，移交的设备和器具等所有权归甲方。

（二）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按照确认的移交清单上的物品进行清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餐厅的设备、物品、餐具等丢失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或修复。

（三）甲方提供的餐厅设备、餐具等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与保管，协议期间餐厅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有权对交由乙方使用的餐厅、设备、物品定

期盘点清查。

(五) 乙方应确保甲方提供的消防器材处于完好状态，如遭破坏及自然损坏，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根据损坏情形确定是否需要维修或更换。协议期内餐厅防火等安全事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烹饪所需的水、电及天然气。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32929.03元，大写：柒拾叁万贰仟玖佰贰拾玖元零叁分。

(二) 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入服务期后按月支付服务费：61077.42元，大写：陆万壹仟零柒拾柒元肆角贰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2026年12月申请年度最后一次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剩余款项的有效银行保函，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427541.93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伍佰肆拾壹元玖分叁角，待到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退还保函。

(二) 服务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首次支付时乙方应开具全额发票。

(四)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账 号：10320733562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皇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299162055100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协议期间，甲方对提供的不动产享有所有权、监督权和维护权。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餐饮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三）甲方有重大活动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需积极支持和协助。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对加工的主副食质量、数量、卫生等进行监督检查。

（五）甲方保证水、电、气的正常供应。如遇停水、停电、停气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启动应急措施，保证供应。

（六）免费给乙方工作人员、车辆办理出入证件，准予乙方人员出入院门。

（七）尊重乙方劳动和管理方式，除甲方领导和后勤管理人员除外，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乙方的操作场所。

（八）甲方如有重大活动，涉及到乙方餐饮保障的应提前 8 小时通知乙方。

(九)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就餐进行满意度测评，如连续三次满意度低于 75% 且甲方提出整改措施，乙方没有及时做出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餐厅、水电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不能改变其使用性质。

(二) 如果发生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失窃事件、消防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三) 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伤害或第三方侵权、侵害的，由乙方处理，甲方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造成的伤亡事故（含第三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四) 乙方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五) 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按相应条款处理：

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及时加以整改和完善，自意见建议提出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整改。
2. 乙方配备人员须达到规定数量，并保证人员在岗在位。
3. 乙方应主动提供备案资料，建立相关制度。
4. 乙方利用服务区域内的房屋、水电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甲方单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
5. 违反以上第 1 条约定，十五日内未完成整改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30 个工作日内还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单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反以上第 2 条约定，人数达不到规定数，按每人每天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三天未完成人员补齐的，甲方单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乙方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双方因其他原因提出解除合同时，必须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

（二）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向甲方员工供餐而导致甲方工作受到较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应承担甲方外购食品的费用，同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因乙方原因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乙方员工不符合健康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如不能及时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甲方有权延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后再进行付款。

（五）因乙方原因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乙方员工不符合健康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应定期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如因乙方员工造成包括甲方员工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七) 如甲方职工造成乙方员工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甲方职工根据双方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 乙方与其员工因工资、福利等产生纠纷对甲方造成影响，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影响或损失。如因乙方员工无工伤保险导致乙方员工受伤后无法进行工伤理赔的，乙方承担对受伤员工的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员工维权索赔，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或诉讼将甲方列为被告，乙方为此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以及甲方为诉讼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诉讼费等损失。

(九) 甲方无故未按时支付乙方的餐饮制作费，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停止制餐服务，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信任、坦诚的合作态度。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均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

如发生诉讼，双方在本合同中所留的地址，视为双方的

法律文件送达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该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九、合同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 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电话：029-86531086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时间：2026年5月8日



乙方：陕西皇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129916205510001

电话：029-8535082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五巷63号院社团大厦102室

时间：2026年5月8日

